

提升香港市場的 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並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資本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144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63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53宗，包括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五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表現是否真確和合理。



季內處理了

144宗上市申請¹

平均處理時間²：

92個營業日³

¹ 包括53宗新的上市申請及91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²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³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63宗上市申請而言。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365宗上市申請，其中94%申請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在市場的大力支持和證監會的批准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6月引入一套規管庫存股份的機制。根據有關機制，上市發行人獲准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此舉將令發行人得以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可迅速應對市況。聯交所亦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在新機制實施前，本會於5月發布了一份新的應用指引，說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對庫存股份的處理方式。

與全球常規看齊，推動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為了維持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多個業界組織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方案以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正常運作。香港交易所在2023年11月就建議的模式諮詢公眾，及後於今年6月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載述將會在2024年9月底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惡劣天氣交易）的最終模式。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53	50	6.0	50	6.0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9	64	23.4	66	19.7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於6月就惡劣天氣交易發表了兩份通函和一份新的應用指引。本會除了鼓勵中介人就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業務經營採用遙距運作及電子轉帳，亦就有關維持運作和財政上的抵禦能力的措施提供指引。我們亦提醒證監會認可上市投資產品的發行人評估惡劣天氣交易對其產品的影響，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向投資者發放資訊。此外，本會透過應用指引，說明惡劣天氣如何影響《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在時間方面的規定。

提高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

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這些潛在措施包括：加強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檢討上市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審視市場數據產品的價格結構，以便更有效地區分專業用戶和非專業用戶；引入無紙證券市場，以減少用紙和利便直通式處理，從而提供更完善的投資者保障；就衍生工具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設立新系統；及就規劃長遠的優化措施而檢討現貨市場的結算基礎設施。

加強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為了增強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檢討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6月，聯交所就優化其《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旨在透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任期設立九年上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且透過規定沒有獨立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首席獨董，及限制一名獨董最多只能同時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新規則預期於2025年1月生效，而連任多年及超額任職的獨董將會有三年的過渡期。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資本市場跨境合作

本會持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推進多項合作計劃。經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進行多輪具有建設性的討論後，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於4月公布。其中，滬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放寬措施已於7月推出。其他措施正在積極籌備當中，包括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上市。

基金互認安排及優化措施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43隻，而獲批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0隻。截至同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9.103億元。季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2億元的淨認購額及約人民幣6,000萬元的淨贖回額。

中國證監會於6月14日就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發表建議規則修訂，以諮詢公眾的意見。有關修訂包括放寬跨境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安排。

香港互認基金於內地銷售予投資者的單位上限將由基金資產總值的50%提高至80%。此舉將使香港互認基金在內地的最大銷售規模，增加至其香港銷售規模的四倍。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有關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亦已放寬，以允許香港互認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位於與中國證監會訂立了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並屬於同一集團內的海外資產管理機構。這項措施為國際管理公司創造更多機遇，令它們可運用其專業技能和對環球市場的廣泛知識，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為內地投資者提供離岸方案和產品。

優化ETF通⁴

ETF通優化措施於2024年7月22日生效，當中包括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及下調ETF跟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藉以放寬ETF的納入標準。在有關安排下，分別有85隻內地ETF及六隻香港ETF獲納入可供買賣的合資格ETF名單。於2024年7月22至31日期間，香港合資格ETF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2億元，較2024年7月2至19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204%。

將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

證監會正就有關措施的實施細則與內地當局及兩地交易所緊密合作，相關詳情一經確定便會作出公布。房託通將大幅擴大投資者基礎和增加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流動性，並使投資者受益於更廣泛的房地產基金投資選項。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24隻股票的人民幣櫃台自從於202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繼中國證監會於4月表示支持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後，本會一直與其緊密合作，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自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以來，該機制下的交易及結算安排至今運作暢順，而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的積極參與，亦推動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6月，有63名海外投資者

參與了互換通，所執行的人民幣利率互換交易的名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億元，或平均每日約人民幣90億元。

互換通於5月實施的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可供買賣和結算的合資格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類型，及推出合約壓縮服務，從而使海外投資者能更靈活地管理其人民幣利率風險。此外，海外投資者在債券通下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將獲准在互換通下成為合資格抵押品。

本會目前正就有關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的準備工作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

與內地進行監管合作

4月，本會拜訪中國證監會並就在法律和執法方面的未來合作進行探討。我們亦舉辦培訓交流，安排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會見本會營運部門、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

我們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為提升與內地省市金融合作而展開的工作。本會參與了滬港金融合作第九次工作會議，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成立儀式暨第一次會議，及渝港金融合作交流座談會，以商討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綠色金融、人才交流和其他議題方面的金融合作。

我們參與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新一輪修訂工作。本會參與多輪磋商並與內地監管機構達成共識，為證券期貨業推出多項開放措施。

⁴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證券業把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931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⁵(包括1,870名人士及61家機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3%及8%。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784，其中包括3,259家持牌機構及111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593⁶，其中包括2,549名人士，以及44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⁷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提出的牌照申請

按年▲8%

77%及63%。與3月31日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21家至2,161家。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⁸有5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9家，包括12家黑池營辦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59	3,246	0.4	3,245	0.4
註冊機構	111	112	-0.9	113	-1.8
持牌人士	44,414	44,493	-0.2	44,807	-0.9
總計	47,784	47,851	-0.1	48,165	-0.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778	5,535	4.4	6,221	-7.1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931	1,869	3.3	1,784	8.2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6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91宗。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4	54	0.0	52	3.8
第V部	29	29	0.0	28	3.6

⁵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⁶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⁷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首次正式訪問中東地區

為加強金融服務合作及進一步推動香港與中東主要市場之間的業務發展機遇，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率領本會代表前往中東地區作首次正式訪問。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及其他人員亦有同行。他們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和沙特交易所的高層會晤。在出訪中東地區前，證監會代表亦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阿布扎比金管局)在希臘雅典會面。在與中東地區的監管同業會面期間，我們就一系列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

此外，梁女士和蔡女士亦在迪拜和利雅得參與兩場圓桌會議，與會者包括當地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的高層人員，會上主要討論了香港的監管及市場概況，包括資產和財富管理業的機遇。

我們亦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簡易參考指南，以提供有關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的概覽。該等指南亦說明如何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及透過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經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在阿聯酋的內陸市場銷售香港基金。



與阿布扎比金管局行政總裁Emmanuel Givanakis先生(右三)在希臘雅典會面



與迪拜金管局總裁莊思滔先生(Mr Ian Johnston)(左二)在阿聯酋迪拜會面



與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先生(右二)和董事局成員Abdulaziz Abdulohsen Bin Hasan先生(右)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會面



與沙特交易所行政總裁Mohammed Al Rumaih先生(中)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會面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56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3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一步增長及資助計劃延長

截至6月30日，371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71家⁹。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44%。為了持續推動市場發展，證監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額外延長三年，直至2027年5月9日止。

ETF市場

截至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92隻，按年增加10%，當中包括27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118億元(527億美元)。季內，這些ETF錄得4.9億元(6,270萬美元)的淨資金流出，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55億元(20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3%。

截至6月30日，有十隻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13億元(1.66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5.1%。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
淨資金流入

591億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

按年 **▲144%**

擴大聯接ETF在香港的發展

本會於5月進一步簡化規定，以容許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證監會認可聯接ETF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投資於來自不同市場的海外上市主ETF。根據簡化規定，主ETF將涵蓋被動型及主動型ETF，而無需證監會許可；將不限於特定的計劃類別，前提是它們具有相當的管理資產規模及良好的往績紀錄；及必須提供與證監會認可的ETF大致相當的投資者保障。有關安排將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ETF產品系列的發展，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項。此舉亦將提升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競爭力，鞏固其作為卓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44隻，較上季增加1.9%。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4,924億元(1,911億美元)，較上季增加7.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591億元(76億美元)，較上季增加80.2%。

⁹ 當中包括69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就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經修訂推廣資料實施簡化程序

本會在6月發表的一份通函中，進一步優化現有的簡化審批措施，以涵蓋所有對已獲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推廣資料所作出的非重大更改，從而進一步提升效率。我們亦更新了相關的常見問題，以向發行人提供更多實務指引。

籌建綜合基金平台

在政府宣布計劃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後，證監會一直就推出該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所和各方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綜合基金平台將有望為香港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6月，香港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旗下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支持綜合基金平台的建設。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44 ^a	926	1.9	908	4.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43	1,425	1.3	1,420	1.6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0.0	315	1.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0	26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0	197	1.5	191	4.7
其他	26 ^b	26	0.0	25	4.0
總計	2,990	2,951	1.3	2,917	2.5

^a 這個數字包括114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1 [^]	302	22.8	152	144.1

[^] 這個數字包括341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320	311	2.9	273	17.2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4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7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38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3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319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37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